

##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民國93年12月29日第3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94年2月2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5年3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5年12月22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8年6月24日第5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0年12月13日第7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1年12月12日第7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1年12月2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12月12日本校第1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12月24日本校第9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12月26日本校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，爰依據大法學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。兼任教師得由所屬教學單位訂定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永久免接受評鑑：

-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二、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- 三、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。
- 四、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、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（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）者。（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；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；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、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，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；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）。
- 五、年滿六十歲者（但初聘者除外）。

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系(所)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該次免接受評鑑：

- 一、在本校獲得科技部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。（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）
- 二、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、傑出研究教師獎、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

績優教師獎者。

三、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。

四、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(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)累積達60萬元以上者(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,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)。

五、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(含校外配合款)累積達600萬元以上者。(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,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;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)

六、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(所)主管達四學期以上者。

符合本條第二、六項得免評鑑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,仍應接受評鑑。

曾獲教學、研究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,分別由教務處(教學獎項)、研發處(研究獎項)認定之。

第三條 除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專任教師外,本校專任教師自任職本校始算其應受評鑑年數,滿五年須接受首次評鑑,爾後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教師通過升等者,視同通過教師評鑑,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。教師亦得選擇提前接受評鑑(八月份升等、到任之教師於當學年度起算;其餘教師自下一學年度起算)。

有以下情形者,其應受評鑑年數不予計算:

一、由本校推薦或選派申請出國講學、國內外研究進修,期間達六個月以上。

二、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期間(以一年計)。

三、休假研究。

四、自行申請出國講學、全時國內外研究進修達六個月以上。

五、連續請假併延長病假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。

六、其他因留職停薪情形連續六個月以上不在校。

教師借調期間之應受評鑑年數折半計算。

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。

第四條 教師評鑑主要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,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,再交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評量。各院級教評會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提報校級教評會備查。

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:

一、教學:本校授課時數、通識課程、授課大綱及教學評鑑等。

二、研究：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、學術著作、藝術發表、研究計畫及論文指導等。

三、服務：擔任本校學術、行政單位主管、各級委員會之委員及參與本校各項行政事務等。

四、輔導：擔任導師、指導帶領本校學生活動及參與輔導活動等。

五、奉獻：年資、校外榮譽及前四款超過滿分部分等。

前項所列五種評鑑項目之計分方式或計分原則，由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。本校各院系所並得依據施行細則，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評鑑計分標準。

前項施行細則，由教務處提出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週內，列出當學年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，由各系所轉知受評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後，送系（所）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評鑑之結果，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五款總分，達該項前四款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評鑑通過，但其前四款中任兩款分數分別低於七十分者，為有條件通過；未達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評鑑不通過。

各學院得依其特性，另訂更為嚴謹之評鑑通過標準。

第八條 評鑑不通過之教師，次學年起不得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、教學諮詢委員、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、不得在外兼職兼課、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不得申請借調、不得申請本校提供之出國補助及不晉薪。

評鑑不通過之教師，應於評鑑次學年起算三學年內辦理再評鑑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再評鑑通過者，自再評鑑通過之日起，恢復前條限制之各項權利。再評鑑仍未通過者，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。

有條件通過及評鑑不通過之教師，應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進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等面向之學習，並由各系所負責提供輔導協助。

第九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，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。但當年度有借調或第三條第二項等情形不在校以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

受評鑑女性教師，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接受評鑑。

第十條 教師因擔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工作，違反刑事法令，經法院判刑確定者，依其違反情事性質，每案扣減該項分數20分。

- 第十一條 開會審查時，各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十二條 院級複審應於評鑑當學年五月底前完成，函文通知受評教師複審結果，並副知系（所）及人事室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對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，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評會提再申覆，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